**财务处关于规范业务办理方式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2021年我校将根据审计、巡视、巡察等各类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举一反三，加强制度化建设，完善资金支出的审核管理。以下业务办理方式将从2021年1月恢复办理业务开始严格执行，请各单位配合：

1. 规范现金支付业务

根据上级审计意见及现金管理要求，2021年，财务处调整相关工作安排，原则上停止接收现金支付业务，全面采用无现金支付方式。

二、规范银行支付业务

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及核算信息质量相关要求，2021年，财务处进一步规范银行支付业务办理形式。办理包括借款业务、还款业务、直接付款业务等银行支付业务，原则上均采用网上预约形式，预约时请准确填写收款方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。

三、规范酬金申报业务

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及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相关要求，扣缴义务人需按税前所得额计算预扣预缴税额。2021年，办理劳务报酬等酬金申报业务，取消“税后”发放方式，所有申报金额均为个人所得税税前金额。

财务处

2020年12月28日